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八百二十一

經部

御定孝經衍義卷三十五

天子之孝

薄稅斂

戶口附

周禮秋官司寇司民官名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

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  
下其死生

鄭康成註曰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星名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鄭康成註曰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宗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

賈公彥疏曰司寇于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獻其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為邦本故也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皆掌大事故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也主民之吏即六鄉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臣按小司徒三年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

以比為名要謂其簿也然則聖人之意蓋謂天下

猶一家也天子之尊亦天之宗子也夫然後王之

與衆庶兆民聯合順聚如共鄰比不待數計而周

知故郊內則比閭族黨州鄉郊外則鄰里鄩鄙縣

遂其夫家之衆寡四時稽校而登之其于受田還

田軍旅田役追胥貢賦所以致民財用民力者必

無有遺漏之弊偏重之累矣而于司寇之屬特設

司民一官然後知聖王愛民之心天地父母之心

也由後世之法所謂丁口老小但主于賦之而已  
役之而已由先王之法則所謂六尺以上七尺以  
上者將以養之教之也天下固有避賦役而為隱  
丁逃戶者矣未聞有避教養而為隱丁逃戶者也  
乃先王設司民之官又不止于此也大哉乾元萬  
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人君體元者也生生  
者天地之大德也然而歲行之有凶札天地猶憾  
兵刑之慘貪墨之殘人主所憂自生齒以上皆書

而又以去其死者由其生者之衆則知其陰陽和而政理平也由其死者之衆則知其不免于饑饉夭札與夫斷肢體而傷肌膚也此參天地贊化育之義也且也豈弟君子民之父母父母之心孰不欲其子孫之衆多者乎大君宗子民吾同胞上祀軒轅拜登天府亦猶綿綿瓜瓞詵詵螽羽芣苢賦其和平椒聊喻其蕃衍此則室家祚裔之義也古者有分土無分民無罪而欲去其鄉者當以節導

之行蓋不得而禁也又因以民之多少黜陟主民之吏矣先王之登民數仁人事天孝子事親之心也以教養之為已後矣豈直為賦役哉

國語周語宣王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

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無父曰孤終也司商

協名姓賜族受姓司徒協旅師旅之衆司寇協姦姦民死刑之數牧協職

掌牧養犧牲合物色之數工協革工百工之官革更也場協入掌場委積

之珍物斂而藏之廩協出廩人掌九穀出用之數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



來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于藉蒐于  
農隙耨獲亦于藉獮息淺切于既烝狩于畢時是皆習民  
于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  
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  
而料民天之所惡也

臣按古今戶口之數雜見傳記蓋成周極盛之時  
與唐虞略相當也宋蘇軾以為古者以民之多寡  
為國之貧富臣以為非直貧富也其國之廢興可

知矣有邵家室周人之始其後失官竄徙蓋雖一  
旅之衆不可得矣而公劉遷豳其丁夫適滿三軍  
之數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必有餘夫及婦女老弱  
詩人歌之曰止基乃理爰衆爰有鄭箋以為疆理  
其田野校其夫家人數日益多矣及古公遷岐而  
漆沮之衆歸之如市契龜周原百堵同時皆作立  
冢土而用大衆蓋棄土地得人民所以肇基王迹  
也至于文王而四方之衆來就有德地隘人多其

灌翳之地競刊除之以為居武王卒其功伐故作  
邑于豐則四方攸同徙都于鎬則無思不服蓋先  
公先王之所生聚長育之者久矣周公之輔成王  
恒舉祖宗之事及商家百億之子孫以為法戒成  
王故能常念孝思保愛其民漸摩之以仁義涵濡  
之以禮樂其戶口之盛雖十七王之所致而持盈  
守成之美歸于成焉宣王承厲王之亂能勞來還  
定安集其人民故斯干之詩于其安寢即祝其夢

能羸蛇虺為生男女之祥而民間亦以旒旒聚衆  
徵男女衆多之象宜乎知重民數而固邦本亡何  
而有我行其野依其昏姻而不見收恤者民之離  
散豈待姜氏之役

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哉其賢臣仲

山甫尚在料民之舉雖諫之而不從計此時周官  
之法度廢弛司民之版其死生不可問而鄉遂之  
吏其衆寡不可稽矣然則自始基而層累之至于  
極盛其難如此以宣之初政而弗克有終其凋耗

如彼戶口之聚散不常豈不可畏哉以臣觀後世

之戶口未有不料其民者也隋文帝之大索貌閱則其丁口之蕃息以其道得之乎宇文融之括籍外逃戶多張虛數果能增數百萬緡錢乎當口筭之或輕則吏以偽增邀賞避征徭之太重則民以隱漏偷安即大料之豈能周知其數哉昔孔子式負版者大學傳有德此有人誠重之必思所以聚之則雖不料其少多而天地之間熙熙皞皞耕鑿

飲食之民誰非吾之赤子哉夫當其盛則有持盈  
守成之戒際其衰而有勞來安集之方則唐虞成  
康之世未嘗不可復也

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福建荆南廣南舊輸  
身丁錢凡四十五萬四百貫

臣按身丁錢即古之里布亦謂之九賦今之丁銀  
是也古者山澤幣餘之賦特重于平民而漢制則  
賈人倍筭其于間民則又特以是困苦之驅之使

為農矣為此者五畝之宅百畝之田懸而待其耕  
桑而其人故為閒游末作此亦不得不重為之禁  
矣今之民皆自謀其居自擇其業則其為商賈百  
工伎藝與閒民之為人轉移職事者亦貿遷通易  
有無相濟之道也其于闕征鹽筴皆非古之制矣  
固不必以口賦抑之也至于平民又豈可以是重  
困之哉方租庸調之時有田則有租有丁則有庸  
有戶則有調既并入兩稅之中而安得復輸身丁

哉所謂丁口之賦乃五代時之橫征而真宗除之  
當時三司使丁謂猶恐有司經費不給執不可真  
宗曰國家所務正為澤及下民但敦本抑末節用  
度自然當足竟除之先是徐知誥嘗從宋齊丘之  
言蠲丁口錢矣偽朝之令所及者少至是吳楚閩  
粵皆沾寬大之澤矣據文獻通考所載朝野雜記  
宋朝丁錢本末則浙路身丁錢至開禧元年降御  
筆始永與除免則不知何時嘗復征之豈亦有祖



丁謂之故說而聳動人主者歟此聚斂之小人所  
為病民而害國也

以上薄稅斂

戶口附

職役附

周禮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  
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  
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  
人

鄭康成註曰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鄭康成註曰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為民是以屬之鄉焉州黨族閭比鄉之屬別正師胥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師也

胥有才知之稱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鄼長每鄼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

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鄭康成註曰縣鄙鄮里鄰遂之屬別也

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  
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  
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鄭康成註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  
而教令使之保猶任也救救凶災也賓賓客其賢者  
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托也調者謂祀物不備相給

足也

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鄴五鄴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鄭康成註曰鄰里鄴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異其名者亦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

臣按職役之制為民病久矣考之于經若似乎不

可以已者何哉曰是在先王之世皆官也論其德行道藝大者所管之人衆小者所管之人寡出使長之入使治之以至庶人在官者皆有常職以食于上受其祿斯盡其職矣後世之祿既不能下逮于比鄰之長而其督責窘辱之狀大異于古焉由後世之制官俸役食日削月減百里之宰不能得古之上農夫百畝之所獲而謂更當制祿以食比鄰之長則必不能而遂廢之則可乎先王以是興

教化美風俗非是則無以相親相恤天下之大亦將渙散而不可收拾齊管仲小變其說而為內政軍令秦商鞅大反其意而為連坐告姦則胥失之矣漢于亭長三老嗇夫游徼之外特置孝弟力田之官稍為近古然其秩尊而于民未親也至于里正衙前之法主典府庫輦運百物則誠厲民而以自養而差役催役義役之論紛紛矣雖百變其法猶不得當也雖嚴飭治民之吏賢者少不賢者多

未見其不以擾民也明季之弊不遠蓋可觀矣惟  
有盡舉主典府庫輦運百物之類歸之官吏而但  
屬以教化風俗飲射讀法之事庶幾相親愛之中  
即有相糾察之道不必告奸而奸無所容不煩徼  
巡而盜無所伏其鄉約里正以至保甲長宜皆以  
紳士為之但有教勸之責而無供役之因為賤為  
貴自分而合天下之勢如千條萬派歸于一原千  
枝萬葉統于一本然則顯比之吉大有之衆同人



之親其始于比鄰也夫抑六鄉六遂家數同田制亦同所以起軍旅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者無不同也惟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氓六鄉上地

無萊

詩田卒汙萊注高者萊下者汙是萊為休不耕者也

六遂上地有萊是

其稍異也于六鄉之民則重言禮事教治于六遂之民則專言稼器女功正以彼此相如互見其義鄭氏以為六鄉之教其要為民其實六遂之教其要亦為民也蓋取有才智之人而師帥表正主宰

其事所以百姓親五品遜其人皆分領司徒之教  
職者耳至于師田行役之事即所謂庸調之征自  
兩稅之役已徵其稅也而又使之主典府庫輦運  
百物則是以庸調之役重科于職役矣非立法之  
初旨也載考周之九賦即里之布即布縷之征若  
漢之筭錢要之為後世之丁錢也故廬陵李如圭  
以為以此區域之征備馬牛車輦之屬臨事而授  
之民則百姓但任其勞而不任其費任其勞者于

一旬之中而調七十五人為士徒也既征其調則并不當任其勞矣至于國家營造用物則歸之職幣督取鄉遂之賦貢則有問師旅師徵貢則入于大府斂穀則入于倉人亦未嘗使鄉遂之屬主典府庫也又遺人以供饋遺委人以供芻薪其平治城郭宮室溝渠道路則以近民役多而特輕其稅凡後世所謂差役者皆上古之所無則安得泛然援據經文而責民以趨事勸功之義也

漢章帝元和二年帝耕于定陶詔曰三老年尊也孝弟  
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  
農功

臣按漢時鄉亭之制皆仍秦舊高帝馬上得天下  
不事書詩而置三老以主教化高后女主而置孝  
弟力田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蓋去古未遠先王  
之餘澤遺風猶可彷彿也讀章帝元和二年詔書  
知當時之為鄉官者有金帛爵級之榮而無誅求

追取之累矣

宋朝凡衆役多以廂軍給之罕調丁男真宗大中祥符五年提點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脩馬監倉羣牧制置使以廐卒代焉因下詔禁之真宗天禧元年又詔治河勿調丁夫以役充

臣按此即古之公旬三日者也有丁則有庸宜其有平治城郭宮室溝渠道涂之役矣然所謂庸者變三日為二十日歲閏又加二日以四輔之歲論

之猶七倍于古也不役則計其日為絹三尺古之所無也古者歲不過三日則有不必三日者也不役則已矣而令其出絹三尺其細已甚矣租庸調并為兩稅則歲無豐儉率科其二十日之庸錢也而又收其身丁錢矣豈可復以之充脩倉治河之役乎禁之誠是也

馬端臨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催役催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

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役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  
民戶自相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  
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催便于差  
義便于催至于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已竊嘗論  
之古人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然  
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  
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者皆  
此役也至于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

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曰閭胥曰鄮長皆中士也曰族師曰鄙師皆上士也曰黨正曰縣正皆下大夫也曰州長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士皆以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導守鄉



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常以歲十月賜酒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二級賜民帛一匹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三匹或五匹其尊之也至矣故戾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尊為郡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于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為顯官有聲名然其猷為材望亦皆見

于為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  
求無藝迫脇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  
頑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  
之世亦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為苦者也隋時蘇威  
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為本  
廢鄉官判事為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  
理五百家恐為害更甚詔集議而多是德林遂廢不  
置然則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本無闕于理亂之故而

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  
畏其事而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  
之疏知鄉職之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宣宗時觀大  
中九年之詔知鄉職之不易為故有輪差之舉自後  
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汙吏非理徵求極意  
凌蔑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  
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  
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而至于破家蕩產不

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者  
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于徭役而稱之非古人所以  
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安石謂免役之法合  
于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然不  
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于比閭族黨之官者也  
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  
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  
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後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

習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為比也上之人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為奸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望于後世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間講明差催二法為一大議論然大概役之所以不可為者費重破家耳蘇轍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富厚生長習見官

司官吏雖欲侵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  
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  
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  
以必行催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自任  
催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省雖不能使  
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催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  
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  
然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

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催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催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之人而桀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錢催役為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催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以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催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

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  
而家已罄事體如此則催役之法豈復可行催役之  
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  
祐諸君子皆以為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  
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為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  
朶頤惟恐墮窞之不早為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  
匿影日虞懷璧之為殃上下狙伺巧相計度州縣專  
以役戶之貧富為官况之豐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



係否驗家道之興衰于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要市于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為之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厲士大夫饒廩稱事無俾有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厲力行好事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奸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靡泛之支備以養其事力賦斂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

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罰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之  
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于人者如臂指之護其心腹  
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役之念則按籍召  
而役之可矣奚必曰催曰義之紛紛哉不然舉三代  
以來比閭族黨之所以睽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藉  
以為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臣按宋初之制衙前以主管官物里正戶長鄉書  
手以課督賦稅承平既久而里正衙前主運官物

賠償折耗往往傾家于是罷里正衙前而以五則

法差鄉戶衙前以戶長代里正督租賦從韓琦韓絳蔡襄等之議也然罷里正衙前而差鄉戶衙前不過番休遞役少紓向日之里正而鄉戶之貲高者人人有里正衙前之害也以戶長而代里正督租則戶長皆為里正也未見變法之善也其後差役之弊戕賊農民尤甚神宗因閱內藏庫奏有衙前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重傷

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于是免役助役出  
錢催募之法興焉此于舊制視為少便矣乃更于  
中給胥吏之祿而有寬剩錢之名則其不能制節  
謹度而輕用其民甚矣時人多言其不利者而王  
安石既力任行之呂惠卿復獻手實之議其法使  
人戶自占家業輸錢助役有隱落者許告有實三  
分以一充賞大率如漢武之筭緡告緡矣元祐改  
元司馬光欲罷一切免役錢而行熙寧以前舊法

蘇軾兄弟范純仁等皆以為不當罷軾至爭于政事堂而光執益堅凡諸新法悉屬剷除而免役之法與焉光于英宗時固常有募人充衙前之論而此力持不可者激于新法之苛刻而惟恐去之不速也紹聖初政尋復悉如元豐條約其後役錢之在官者竟供他用而催役之直或給或否則又大失立法之初意矣建炎南渡更立差役之法則有保正副之名其始定條例但主一都盜賊烟火之

事不承引帖催二稅而以戶長催納其後州縣違

法驅督保正之費至于數百千而士民醵錢給費  
名為義役此有心者所深長太息而無如之何也

臣觀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論職役始末詳哉其言

之矣其亦自謂端本澄源矣然而尚有可商者差  
役之不如催役則言之催役之不如義役則未之  
及也臣竊觀朱子提舉浙東常平所論山陰縣義  
役法云臣昨見山陰縣見行義役只是本縣人戶

各出義田均給保正戶長各有畝數具載砧基其

保正戶長依舊只從本縣定差更不別置役首亦

不先排役次而其當役之戶既有義田可收自然

樂于充應臣今以此叅校明季排年之利弊大率

正身不願充役者僱人自代其僱錢多少任其私

下商量若所僱逃亡即勒正身別僱賠填此即司

馬光之說而臣親見代役之人無事則受其僱直

有事仍推正身料理甚有破冒官物而潛逃者惟

有義設役田處所則正身亦可支吾或于十排之  
中衆舉一諳練世務者常年收租承應大故不致  
差錯此可以知催不如義之說也然而臣又有所  
不足于端臨之說者端臨所論職役非身丁之役  
固為有見但督促賦稅古之職役所無而主運官  
物則何異古之出車輦給徭役乎當時自以身丁  
之役待職役而蘇氏兩稅如故復取庸錢之說未  
為誤也謂熙寧間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充典



吏俸給乃是所徵催役之錢重所以有不便于人

端臨反謂當時充役之費輕則非也臣以為差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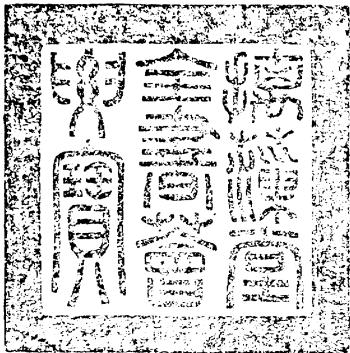
一事有直截了當便于民之法夫百姓親五品遜  
相受相糾此職役之事也令士大夫之居于鄉者  
為之可也輦運官物主典府庫非職役之事責之  
官吏可也至于復除者周禮所謂貴者賢者能者  
服公事者老者病者皆舍及王制升于司徒者不  
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皆謂舍其繇役也

今既編入兩稅之中則就中優免此一項有差正合古意所費于縣官者少而所以培養士大夫之體以厲其廉隅者為已多也臣故因馬氏借復除以要市于民之說而并及之

以上薄稅斂

職後附

御定孝經衍義卷三十五



覆校官檢討 臣李學錦  
校對官檢討 臣龔大萬

謄錄監生 臣應夢麟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御定孝經行義卷三十六至

詳校官主事銜臣徐以坤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八百二十二

經部

御定孝經衍義卷三十六

天子之孝

備凶荒

臣按歲之有饑穰天行也凡厥庶民用天道矣而

不免於水旱疾疫雖欲養其父母不可得也王者則天之明因而為之補救亦所以博愛也其備之也宜豫述備凶荒



詩王風中谷有萑

篇名

其一章曰中谷有萑

今益母草也

暎其

乾

惟性宜濕今遇早暎

矣有女仳

別也

離嘒其歎矣嘒其歎矣遇人

之艱難矣

謝枋得曰凶年饑饉上而王朝有司徒之荒政十二以聚民下而有司能以時告其上發倉廩開府庫懋遷化居以賑民必無夫婦相薄室家相棄之事

臣按饑穰天行堯湯被之矣惟聖王之世蓄積足

恃振業有方故民不至于轉徙周之盛時荒政乃

大司徒之所自領也迄乎厲王之亂人民流散宣  
之初政僅能勞來安集其末年遂有適異國依其  
昏姻而不見收恤者幽平相繼王室忝離然則周  
之棄其民也非一世矣中谷有推之詩至于室家  
相棄啜泣無及而猶以遇人之艱難為詞先儒以  
為怨而不怒猶有先王忠厚之遺先王之愛其民  
而衣食纖悉必為之所必講之素豈非後王之所  
當遵也哉



禮記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

祭于豆間周禮尚肺

馬不

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呂大臨曰仁者以天下為一身者也疾痛疴癢所以感吾慘怛怵惕之心非有智力與乎其間也以天下為一身者一民一物莫非吾體故舉天下所以同吾愛故歲凶年穀不登民有饑色國君大夫士均與其憂君非不能王食大夫士非無田祿仁人之心與民同之雖食不能飽也及乎有九年之蓄雖凶旱水溢

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則與之同其憂者無不同其樂也

臣按聖王救災恤民已飢已溺有是心則有是政矣然而有是政又必有是心也夫十二荒政之中惟弛縣去樂在于君身疑于責己之道尚未盡而曲禮此條君大夫士相與畏天憫人皆自貶損不敢盈禮其於行聚民之政則必實有逮下之惠有中心慘怛之愛於民而不徒為文具者也此仁孝

之道周官法度之本也

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馬晞孟曰預備不虞者古之善政也急者迫而不緩也無九年六年之蓄雖非完國猶足以為國也至于無三年之蓄非其國也蓋國之所以為國者以其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財也苟無其財則民散而

之四方矣故曰無三年之蓄非其國也

臣按易繫辭傳言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

聖人之聚天下之人以溝洫井牧閭比鄰鄰乃以  
歲之不登恐其離散何哉夫公私皆匱道殣相望  
民轉而之四方以活旦夕變且不測其去也固非  
法制之所得而禁者惟有使之不忍去不欲去乃  
為善爾古之所謂九年之蓄蓋通計公私積貯足  
以支此所謂水旱不能災者也此時之民則不但

土著重遷而其心亦且固結而不解而十二條之政則又臨事設法以振業之聖人之愛民甚矣

周禮地官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普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賈公彥疏曰穀梁傳云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噍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

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祲大祲即大饑一也此云荒政亦據大凶年為義按均人云凶札無力征財賦此既據大饑猶薄征者此經雖主大饑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故有輕稅也

呂祖謙曰聚萬民者札瘥凶荒民皆轉徙之四方故以政聚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此兩者荒政之始已藏者散之未輸者薄之荒政之大綱舉矣緩刑謂民迫於饑寒不幸有過

失緩其刑辟以哀矜之弛力者平時用民力歲不過三日今則弛之以休息民力舍禁謂山虞林衡皆舍去其禁恣民取之去幾謂去關防之譏察使百貨流通商賈求市此是救荒之要術青禮謂凡禮文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殺哀謂凡喪紀之節一皆減損專理會荒政蕃樂謂歲荒民饑當憂民之憂所以閉藏樂器而不作多昏謂凶荒之年殺禮多昏使男女得以相保索鬼神謂靡神不舉並走羣望之類

前既說緩刑後又說除盜賊是經權皆舉處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姦民亦有伺變竊發者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故以除盜賊終之以止亂之萌大抵周禮六官雖分職然其關節脉理皆相應且如散利須考天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薄征須考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考司寇士師所掌之刑他莫不然參觀徧考然後可知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賈公彥疏曰邦國者謂天下諸侯邦國也移民通財者此謂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留守不得去者則賤處通米與之

鄉師之職以歲時巡國及野而凋萬民之囂阨以王命施惠

鄭康成註曰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囂阨饑乏也

遺人

主施惠之官

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恆

民之囂阨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鄭康成註曰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

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

道路之委積所以豐饒賓客之屬

也職內

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

鄉里鄉所居也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

讀為分

頒

音班

調賜稍食

廩祿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  
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

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賈公彥疏曰謂民食國家糧食者此皆謂一月食米  
計中歲頒祿人食三鬴不得為數月古今皆月月給  
請故知皆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  
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賈公彥疏曰按上遺人注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  
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今倉人穀

不足故止彼餘法用

止殺也

臣按荒政十二條註疏之說備矣凶荒二字周官于諸職五見義相因而文則別也太宰九式三曰喪荒之式小宰六聯三曰喪荒之聯又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膳夫大荒則不舉此大司徒言荒政言大荒遺人言以待凶荒均人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司關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廩人以治年之凶豐倉

人以待凶而頒之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典瑞鎮

圭以徵守

徵名守國諸侯

以恤凶荒司服大札大荒大裁

素服大司樂大札大凶大裁令弛縣大司馬野荒  
民散則削之士師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朝士若邦凶荒札喪寇戎  
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小行人若國凶  
荒則令凋委之又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掌客  
凶荒殺禮先後或言凶或言荒或凶荒並言後鄭

皆以年穀不登為解惟大宗伯注荒人物有害也

疏以為荒中有凶是物有害荒中兼有札是人

害大司馬注荒蕪也疏以為君政惡民適彼樂國

故民散而野荒先鄭以凶為凶年荒為荒亂臣今

叅攷其義荒之訓蕪乃是田野不治為年穀不登

之本或因水旱之災或政惡民散亦足致之故在

司馬九伐之科也其荒禮以荒為目而色凶札者

年穀不登之歲物不蕃滋民多疾病陰陽飲食俱

失其宜故也蓋凶札乃承荒蕪而言然則本以田

地荒蕪而成凶歲人物皆有害又因是而民有遠

志為荒亂也故禮有荒禮政有荒政而以聚之使

不離散為急也其十二條一曰散利者臣以為即

旅師文散其利者也旅師委積于野如遺人之于

鄉里所聚之粟貯待凶年賑恤其民蓋注疏所云

從公貸種子食用秋熟還公者亦其平日之事若

凶年則必直蠲以予民有散無斂矣二曰薄征者

均人既言凶札不收地稅則不當復有征而又言  
薄征者被災容有輕重則雖大祲之年而亦有不  
致五穀全無之處故司稼巡觀若今之踏勘災傷  
矣傷十二三實除減半鄭亦以古今較計先王之  
世就熟處亦須薄其征也三曰緩刑者士師荒辯  
之法後鄭謂辯當為貶遭饑荒不明判國事有所  
貶損作權時法辯即朝士職慮刑貶之貶彼注謂  
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正合此處緩刑



而疏未之引及四曰弛力者彼均人注云無力政是恤其勞也既曰恤其勞則民雖有能自食者與留守弗能去者皆弗用其力不當但以移民就穀立義也五曰舍禁者賈公彥以為舍去山澤之遮禁使民得取食六曰去幾者幾所以詰奸禁暴非可去者彼司關言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是去征而幾也七曰青禮八曰殺哀者青禮謂殺吉禮殺哀謂省凶禮九曰蕃樂者上天裁變可畏下民

流散可矜周語所謂君子將儉哀之不暇而何樂  
易之有是以閉藏樂器而不作也十曰多昏者昏  
姻相依人情之常所以聯其欲渙之勢而緣不能  
具禮而失嫁娶之時亦愈足以干陰陽之和故須  
省禮多昏又使壯者戀其室家不得輕去也十一  
曰索鬼神者索鬼神而饗之正與蜡祭同義但彼  
年不順成八蜡不通而此又云索而饗之者彼蜡  
是報此索是祈然所謂求廢祀亦謂古之有功德

於人而載典記者耳而非徧求淫昏之鬼舍人事

而聽命于神也十有二曰除盜賊者臣以為未見

有急刑之意振業其民使不為非乃所以除之耳

不然凶年饑歲小民無知犯法既麗于盜賊之目

矣其可盡殺乎先王除之于未為盜賊之先也豈

待其既為盜賊而急刑以除之乎然此俱王國之

事故又出大荒大札一條通行于諸侯邦國而於

十二品中舉其要者其移民通財又在十二品之

外正謂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閉糴等事故以王命臨之鄉師之周其饑乏不必凶荒之歲蓋即遺人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厄者遺人與旅師皆以廩人倉人國用之餘入之委積春頒秋歛遷待凶年其凶年雖無新入而舊藏足以給人又即後世倉法所自始也

春秋大饑

襄公二十四年

胡安國傳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則發廩以賑

之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  
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  
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  
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  
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振業之  
者有不備矣故書之為戒

汪克寬曰襄公享國二十有四年當有八年之積是  
年大水災所及雖廣然未嘗壞宗廟毀宮室墮城郭

則倉廩之所儲固無恙也今無一年之蓄而遽至大饑則見其備凶荒之無素矣

臣按克寬所論襄公享國及蓄積之數亦約略言其二十四年之中既無水旱蟲蝻則不必言先君以來倉貯若何止就公即位于此亦當有八年之蓄矣今也賦稅之數不量其入倉廩之內竟無所儲秋書水而冬書饑取陳則既沒食新則尚賒有無涯之饑而不知所以云救魯之立國蓋朝不及

夕之道也

孟子梁惠王曰寡人之于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臣按移民移粟即周禮之言移民通財梁惠行先王之荒政而孟子非之者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則所以生全長育之者既失其道且曰庀有

肥肉廐有肥馬奪人之食而食馬與牲仁人所不為也徒以一事近古而矜為盡心意其所盡心者亦以文而不以實也歟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歲數豐穰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上從其計壽昌又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賈而糴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



民便之

臣

按常平之名如司市平市賈之平蓋增賈而糴  
賤者使貴減賈而糶貴者使賤自然之勢不必于  
民間之物故高之故抑之也若夫桑宏羊盡籠天  
下之物貴即賣之而不聞其減賈賤即買之而不  
聞其增賈是以國家與富商大賈爭利名曰平準  
實則貨殖故先儒言太史遷平準書貨殖傳相為  
表裏然則平準之為平與常平之為平也其義利

公私之辨乎

隋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為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隋主從之詔郡縣置義倉

臣

按義倉始于此然倉以義為名其出粟麥當惟力是視不必官校其貧富差次多少亦應民間自推一人主領隨便出陳易新若事涉官府則收受之際文書督促出散之時勾考折耗重煩百姓不

久當廢矣夫必教化之盛風俗之成而任恤之行  
閭比皆可書也豈曰抑勒之使然而猶謂之義乎  
唐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  
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  
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  
廩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

臣按古人三年耕有一年之蓄而以九年為斷限

者天行有水旱如遇人食二鬴之歲即當發倉廩

凋瘵阨不必大荒札也故以九年之蓄為難得蓋  
時和歲豐至于一世已際其極隋之享國日淺而  
儲積可供五十年以古法計之當一百五十年不  
遇旱乾水溢乃得之在古所無也故九年之外雖  
聖王亦不敢期矣隋之遽至于是亦可謂後世所  
難得煬帝恃富而侈多藏厚亡屬有天道使有此  
儲積力行仁政蠲租賦罷轉輸數年之後人給家  
足雖有凶年自可食陳亦無事仰哺於上之倉廩

然則太宗其餘何用之言亦未之思也

明皇時西北邊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于關中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十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

臣按唐都長安初江淮漕租至東都輸含嘉倉陸運至陝計兩斛庸千錢而河有三門底柱之險所

亡溺多車駕歲率幸東都百官六軍就食自和糴  
之法行而太倉積粟有餘減漕數十萬石車駕不  
復東幸此於常平之法蓋已得半但不能更廣儲  
蓄儉年穀貴減價而糶則于國計為得而於生民  
未之及也夫以萬乘之主而慮不在民其後侈心  
萌而亂形成也宜矣

陸贄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其略曰古稱九年  
六年之蓄者率土臣庶通為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

及編氓也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敕令貯戶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

臣按陸贄請以茶稅置義倉是以公錢為百姓蓄糧異於長孫平之說矣夫百姓所見者小于常賦外又特令其出穀麥有差不謂官司為彼區畫經久而以為巧法取之也今茶稅者特賦末業之一為百姓預備凶饑于取之也不為虐于用之也其利溥孰與家至戶到嗔論升斗又當勾校其貧富

之為煩瑣細碎乎然則國家欲置義倉當依倣陸贄之說特于州縣田房雜稅及贖鍰之數撥一項處置一不擾民斯為仁政矣

憲宗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西浙東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為女媧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致其法上曰卿言是



也國以人為本聞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適者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臣按守臣有牧民之責雖其繪狀災荒情形容或已甚呼籲減放稅糧容或過激要皆真能為人主分憂為百姓請命固當朝奏聞而夕報可無俟遣使體訪得實始下蠲租之詔也昔者汲黯之使河內也不憂家人失火而便宜發粟賑河南貧民大夫出疆苟利社稷專之可也彼御史何人哉不為

汲直而以姦諛取容宜絳之欲按致其法也

御定孝經衍義卷三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八百二十三

經部

御定孝經衍義卷三十七

天子之孝

備凶荒

宋真宗時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為之備于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

修失所以為旱備乎唐韋丹為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一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為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為朕相邱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致拱手受弊亦天下相因之理也朕將即勤惰而寓賞罰焉

臣按水利廢興責成監司守令可正遣使數十輩之非古諸侯土地闢田野治斯慶賞之所加也賞勤罰惰俾吏皆勉思職事民盡力潴防而歲不能災固毋庸專官督促矣詔書爾雅深厚仁人之言也

仁宗嘉祐二年詔諸州置廣惠倉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至是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而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州縣之老幼貧病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

倉以提刑領其事歲終具出納之數上三司每千戶留田租百石以是為差戶寡而田有餘則鬻如舊

臣

按官自鬻田戾于古制其名亦復不美韓琦官

募人耕收租貯倉之說誠足廣惠矣但當云其租悉留地方給老幼廢疾之外貯待凶年或田多戶少之處協濟鄰境其田永不復鬻乃得之矣仁宗三代後愛民之主詔內藏三司出緡錢百萬助糴天下常平倉矣豈恡此鬻田之直而不肯盡留以

予民者惜乎猶有鬻之說也

程顥疏曰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為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強宗鮮有餘積况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即盜賊縱橫飢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以不至是因以幸為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為儲粟之



法以為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

臣按古之五等之諸侯各守封域故曰天裁流行何國蒞有饑穰之處有不同之歲也故魯告糶于齊秦輸粟于晉救災恤鄰之道也然于儲蓄之計為尤急矣後世天下一家五穀流布津梁無阻而儲蓄之計鮮聞是後世一歲之粟僅足以供一歲之食也或水旱之災今于古為數亦不至富室強宗都無餘積也此則天下土不備墾人多游閑之

故較然可知以饒濟乏以情補勤適當然爾穀賤  
之鄉藏粟不如藏金之便利於遷資而不復遠慮  
歲凶若其仰給他方朝不及夕者何暇更言積貯  
乎故欲備荒必先儲粟欲儲粟必先務農使自來  
穀少之處地利人力皆盡無事遠糴他方則儲蓄  
之道自廣公私之計交得矣此程氏所以兢兢以  
古制為說也

會鞏越州趙公

趙抃

救菑記云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九

月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越州趙公前民之未  
饑為書問屬縣菑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  
于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儆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  
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  
粟施于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  
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  
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公歛富人所輸  
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

十月朔人受粟日一升幼小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凡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為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不能自食者有是具也能自食者為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為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為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為工三萬八千

計其備與錢又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熟官為責其償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大疫為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時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盡五月止而事有非便文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多輒行公于此時早夜憊心力不少懈事鉅細必躬親給病者藥多出私錢民不幸罹旱疫得免于轉死雖死得無失斂埋皆

公力也蓋災沴之行治世所不無而能為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為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為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予故采于越得公所推行樂為識其詳豈獨以慰越人之思將使吏之有志於民者不  
幸而遇歲之菑推公之所已試其科條不待頃而具則公之澤豈小且近乎

臣按南豐曾鞏所記趙公拊救菑條分縷析如指諸掌大綱則分能自食者與不能自食者兩種之

民能自食者只平糶之法不能自食者官廩給之  
其間先事為計安詳委悉處分得宜與事後之經  
紀其疾病死喪皆可為法於後之人此固吏之有  
志斯民者所當師其已試而講求於平日者也鞏  
又自有救蓄議謂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  
偽有會集之擾有辯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  
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且不過使人能  
得旦暮之食而就食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不

若總會廩給之月日所費幾何而賜之以錢貸之以粟為得各復其業而不失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于上而勢不暇乎他為者相去甚遠臣竊計被菑之民升斗受食乃自來常行之法即趙抃亦不過男女異日人受二日之食耳未及鞏之審計終始獨見於衆人之表也使議臣計臣果能破拘攣之見一從其議則民間頓得錢粟經營幹辦大要可弗坐食將來保無荒棄從來論賑濟



之法誠莫善于此矣

孝宗乾道四年崇安縣饑值浦城盜發崇安人情大震朱熹請于府貸粟六百斛籍戶口散給之民賴以生及冬有年民願償粟於官知府王淮俾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官社倉之法始此因條陳救荒之策首劄畫為七事其一以為救荒之務早行檢放從實蠲減其二勸分之數量與增減使得其平其三上戶蓄米不多特許減半推賞使應募者衆其四乞撥豐儲倉米三十萬石以備

糶濟其五民間官物並與住催其戶部指定支遣之數  
且于內庫支借紹興丁錢宜預行蠲放其六受命之初  
即當印榜招海商販廣米至浙東許以不收雜稅錢到  
則依價出糶更不裁減其七乞申嚴行下官吏奉行不  
虔者奏劾老病昏愚者汰遣惻怛愛民才力可使者許  
不拘文法時暫差權謂如治獄捕盜官不許差出之數  
仍依富弼趙抃例通差得替待闕宮廟持服官時暫管  
幹次復陳二說乞著令自今水旱約及三分以上第五

等戶並免檢踏具帳先與全戶蠲放如及五分以上則  
第四等戶亦如之及推行崇安社倉法于天下次言紹  
興和買均輸之重請革其弊帝深納之

淳熙八年冬十二月下朱熹社倉法於諸路初熹始拜  
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視事于西興則客  
舟之米已輻輳熹日鉤訪民隱按行境內始于會稽諸  
縣次及七郡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每出皆乘單車屏徒  
從一身所需皆自贖以行秋毫不及州縣以故所至人

不及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有自引去者所部肅然  
凡政有不便于民者悉釐革之因上言乾道四年民艱  
食熹請于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  
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歛蠲其息之半大饑則  
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  
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  
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血詔下其法于諸  
路其法以十家為甲甲推一人為首五十家則推一人

通曉者為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有稅糧衣食不  
缺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  
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  
者不預置籍以貸之其以濕惡不實還者有罰帝謂王  
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淮言熹行其所學民被實惠  
諸路各行其法

詔捕蝗朱熹上疏言為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  
號責躬求言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其次惟有盡出

內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為改糴之本詔戶部無得催  
理舊欠詔諸路漕臣遵依條限檢放稅租詔宰臣沙汰  
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無狀者遴賢能責以荒政  
庶幾猶足以下結人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不然臣恐  
所憂者不止於餓殍而在于盜賊蒙其害者不止于官  
吏而上及於國家也復上時宰書其略云朝廷愛民之  
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為極力愛民之事明公憂  
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為阿諛順旨之計然

民之與財孰輕孰重身之與國孰大孰小財散猶可聚  
民心一失則不可復收身危猶可安國勢一傾則不可  
復正至於民散國危而措身無所則其所聚有不為大  
盜積耶

熹延和奏劄救荒之務檢放為先行之及早則民知有  
所恃賴未便逃移放之稍寬則民間留得禾米未便闕  
乏然而州郡多是吝惜財計不以愛民為念故所差官  
承望風指己是不敢從實檢定分數及至申到帳狀州

縣又加裁減不肯依數分明除放又早田收割日久檢踏後時致有無根查者乃是州郡差官遲緩之罪而檢官反謂人戶違法不為檢定其有檢定申到者州郡亦不為蠲放就中下戶所放不多尤被其害訪聞本路州縣亦有似此去處欲乞候臣將來到任廣行詢究更與從實蠲減

臣按朱熹嘗言救荒自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天和以致豐穰其次則有儲蓄之計若待臨時理會更



有何策又言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  
休養尤在謹之于其終然則檢放之宜早行社倉  
之宜推廣皆措置目前之事若根本之計善後之  
宜皆未及也夫古之帝王修六府治三事高燥下  
濕不違其物土旱潦蓄洩必謹其庸坊屋粟有罰  
民間有賦王藉后蠶而又親與田畷之官饁耘之  
婦往來慰勞不足則補不給則助此其生之之道  
既盡矣而天亦報之以豐年則其所食者必多矣

于是乎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計一歲之獲四分之  
而以其三制國用常存一分積三年則足以供一  
歲統計三十年之中公私積貯足支十年矣大約  
遺人旅師之委積廩人倉人之米穀每年所積省  
以惜民之難阨者即是非別有公庾如洛口回洛  
之窖藏也至於荒政首散利次薄征則蠲除賑貸  
誠急矣又并去其力役山澤關市之征也其他所  
以責己憂人與為抑損因時消息聯其情勢皆有

感召天和之理而即撫存休養之方也後王之制  
經費既不能每年留四分之一以備凶荒而力役  
並征於兩稅山澤關市無不領于大農又不得引  
凶札無征之例則屯田水利以足兵民之食平糶  
置倉以為儲積之計平時之策也檢定分數放除  
稅糧振廩煮糜一切寬典救變之策也然其事之  
得當則在奉行之吏黃榦云只此制度用之亦在  
其人蓋非其人則於其平時有生事擾民之憂而

于以應變則有不及事之患夫熙豐之際蓋嘗有  
意為治而民苦新法如畏湯火如社倉之法其初  
年亦出息二分數年之後乃止收耗米三升耳其  
所以大異於青苗者隨其土俗之宜立約更許變  
通從其人情所願官司不得抑勒其為民之意極  
誠無妄其臨財之際至公無私此其義利之辯固  
不待言矣然其事體又須與常平相濟蓋大荒札  
之歲亦合慮其有散無收必藉常平之積以權貴

賤穀價始平而又易于便宜發粟崇安之六百石  
原支借常平米斛經始故劄子更不陳說內中有  
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一欸是社倉又  
即兼帶義倉並不科配貧富務令必然此其所以  
必可推行必不騷擾者也古人謂救荒如救焚溺  
無可需望正檢放宜早之說也又謂割髮宜及膚  
剪爪宜及體即從實蠲減不愛惜財計之說也至  
如檢踏後時裁減分數乃是後世之通弊在有司

既仍遲緩之習而司農且多出納之吝得請蠲放  
民已轉徙無及於事况可望其事後之推存安養  
乎然則法雖具求其奉行之吏固已難矣惜乎時  
之用熹者未盡行其所學者十未究其二三而斯  
民之被其澤者猶鮮也夫修治府事敦本節用復  
古帝王之盛舍熹其誰哉

熹浙東奏狀臣昨所奏逐項事理並蒙開允獨有依準  
舊制募饑民修水利一事未蒙施行臣竊見連年災旱

國家不忍坐視夫民之死大發倉廩以拯救之其費以  
巨億計蓋其賑給者固不復收其賑糶者雖曰得錢而  
所折閱亦不勝計仁聖之心于此固無所吝然饑民百  
萬安坐飽食而於公私無毫髮之補故臣嘗竊仰稽令  
甲私計以為若微於數外有所增加以為募民興役之  
資則救災興利一舉而兩得之其與見行糶給之法利  
害之筭相去甚遠故不自揆既以奏聞而輒下諸州委  
自通判詢究水利合興復處以俟報可至于近日巡歷

又得親見所至原野極目蕭條惟是有陂塘處則其苗  
之蔚茂秀實無以異於豐歲于是竊歎益知水利之不  
可不修自謂若得奉承明詔悉心力經營令逐村逐保各  
有陂塘之利如此則民永無流離餓莩之患而國家亦  
永無蠲減糶濟之費矣伏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許臣  
前項所請百七十萬貫者而於內量撥十三候諸州通  
判申到合興修水利去處審實應副其合糶給人有應  
募者即令繳納糶給由厯就顧入役俟畢工日糶給如



舊則所捐不至甚多而可以成永久之利絕凶年之憂  
費短利長不為失策

臣按陸田命懸於天水田制由人力故白渠鴻隙  
見於謠祥然一以為足以疲民而用間一以為省  
隄防而決壞則工役之煩興非有所因難與慮始  
也古者凶則弛公甸正以移民通財不復可用其  
力而後儒通變其說謂廩食饑貧除老幼廢疾彼  
丁壯無事坐食理宜有愧如優給其值令修復陂

塘堰瀦是仍以佚道使之救災興利一舉兩得此  
熹所為再三陳請者也

以上備凶荒

御定孝經衍義卷三十七